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屏全字第5號

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 理 人 黃家洋

債 務 人 莊00即莊00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用卡消費款事件，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權人以新台幣壹萬伍仟元或同額之一〇三年度甲類第十三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為債務人供擔保後，得對於債務人所有之財產，在新台幣肆萬肆仟陸佰貳拾陸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

債務人以新台幣肆萬肆仟陸佰貳拾陸元為債權人供擔保後，得免為或撤銷前項假扣押。

聲請程序費用由債務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債務人莊00即莊00於民國000年00月0日向伊銀行申請信用卡使用。不料，債務人簽帳消費，並未依約繳款，截至000年0月0日，積欠伊銀行本金新台幣（下同）0萬0,000元及應付的利息。屢經電話催討以及發送催繳函皆無結果，顯見債務人意圖規避債務，設不先予實施假扣押，日後債權恐有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為此債權人願提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請求准予裁定對債務人之財產於0萬0,000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等語。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

01 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
02 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
03 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及第526條第1項、第2項定
04 有明文。

05 三、經查，本件假扣押之請求，業據債權人提出信用卡申請書、
06 對帳單交易明細、信用卡墊款本金利息費用明細表、信用卡
07 約定條款等件為證，堪認已對假扣押之請求為釋明；而就債
08 權人所主張前述假扣押之原因，亦據其提催收紀錄為憑，可
09 見債權人以電話、催繳函，皆未獲債務人置理，債務人對於
10 分期償付的債務，明知已經遲延，並且動用循環息，衡情即
11 有可能隱匿或處分其財產，以規避債務，而有日後難以強制
12 執行之虞，自可認債權人就假扣押之原因已有釋明，縱其釋
13 明難認為完足，惟本件既非全然未釋明，且經債權人陳明願
14 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其假扣押之聲請，即非無據，應
15 予准許。

16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6條第2項、第527條、第9
17 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19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陳威宏

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
22 抗告費新臺幣 1,000 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24 書記官 黃佳惠